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精神和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证监局的指导下就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开展专项自查。经过全面检视，未发现存在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事项或突出问题。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一）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二）唐山艾尔斯卫浴有限公司（三）唐山市丰南区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唐山惠达智能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五）唐山惠达（集团）洁具有限公司（六）惠达住宅工业设备（唐山）有限公司（七）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八）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九）唐山市丰南区惠达油品有限公司（十）永乐惠达卫浴（重庆）有限公司（十一）惠达数科贸易（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十二）永乐惠达卫浴（北京）有限公司（十三）江西永乐惠达卫浴有限公司（十四）永乐惠达卫浴（南京）有限公司（十五）惠达卫浴（上海）有限公司（十六）永乐惠达卫浴（深圳）有限公司（十七）北京惠达世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十八）天津惠达世研家居有限公司（十九）天津惠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二十）天津泽惠商贸有限公司（二十一）吉安惠达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活动、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主要涉及经营管理中业务流程的各项控制活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薪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 0.5% | 营业收入 0.2%≤潜在错报<营业收入 0.5% |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 0.2%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   | 利润总额 2%≤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     |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2%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 | 资产总额 0.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 |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发生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b) 审计委员会或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 公司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
| 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c) 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控制不足，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d)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安全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3% | 资产总额的 0.5%≤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3%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b)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定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c)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e)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b) 违反公司规定或标准操作程序未构成重大损失；c)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d)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e)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得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675号），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通过有效内控、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惠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